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鎮鴻（即鍾奇倫）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盧冠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李佩芳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蔡穎昌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鎮鴻（即鍾奇倫）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6
0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607,163元，
1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
20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
2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
25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
2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本院 114年
27 度司消債調字第 85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28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29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30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31 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

01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3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04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盧弈捷